

## 南投縣救護車展延效期申請書

申請 單位	單位名稱				使用範圍
	負責人姓名				緊急醫療救護 (南投縣境內)
	地 址		電 話		
	救護車 管理 人		身分證 字 號	資 格	
救護車字號		投縣護車字第	號	牌照 號碼	
車輛 資料	救護車 許可日期	年 月 日	許 可 字 號	投衛局醫字第	
	出廠日期	年 月	購 入 日 期	號	
	廠牌年份		使用單 位印鑑		
	型 式				
	氣缸總排氣量				
	引擎號碼				
	車身號碼				
附件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身分證及資格證明正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駕駛職業駕照正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證照二張正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車執照正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 500 元收據影本				
備註 說明	<p>一、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本申辦需知對象為軍事機關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救護車營業機構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公益團體為限；第 6 條規定救護車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效期展延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內，檢具第 4 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、行車執照及登記費，向原許可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前項展延效期為一年，期滿申請再展延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申請展延效期之救護車應符合「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」規定。</p> <p>三、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收費標準」第 2 條規定，救護車登記費為新台幣 500 元。</p>				
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			